

Interpretation on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修正案(十一) 条文要义

修正提示、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

劳东燕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言

Preface

1997年刑法全面修订并施行后，已经历了十余次的修改。刑法立法修改全面进入活性化的时代，这无疑与作为外部环境的社会正经历巨大的变迁有关。在相当的程度上，刑事立法的活性化，表征的是立法者对社会问题的积极回应。应当说，立法者所做的努力值得尊重与肯定。在外部环境发生激变的背景下，通过立法修改来提升刑法的应变能力，弥合法律与社会生活实践之间的鸿沟，自有其合理之处。当然，这不意味着，刑法立法的决策判断与制度技术已臻完美，没有需要改进的地方。事实上，作为集体性的作品，任何立法都很难是完美的。尤其就刑法立法修改而言，由于采取的是“打补丁”的方式，每一个条文的增加、删除或者修改，注定会冲击作为整体的刑法条文体系，从而带来诸多需要协调或做出补正的问题。

作为从业者，1997年之后历次的刑法立法修改，我或多或少都会有所关注。不过，由于对立法修改的动因往往难以获得真正的了解，对所修改的条文又缺乏前期系统深入的研究准备，我对过往的刑法立法修改，其实是有些淡漠的。倒不是说有意地想表现得与众不同，不去追逐立法修改的热点，而主要是觉得自己没有足够的能力，去深度把握立法修改所涉内容的实质及相应影响。与以往不同，这次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从草案一审稿公布开始，我就有比较密切的关注。一则，其中的不少修改重点，包括食药安全与产品责任、非法集资犯罪、涉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罪等，正好与我近年来的研究兴趣相契合。

二则，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挂职工作，也让我有机会多次以实务人员的身份，参与这次立法修改的讨论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得以对真实的立法过程有切身的了解。

所以，当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王熹编辑向我发出邀请，约我主编一本有关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类书籍时，我几乎没有迟疑就答应下来。这是我第一次担任主编，也是第一次推出与刑法立法修改相关的著作。在接下任务之后，我组建了主要由我的博士生担任撰写者的写作团队。为了保证写作的质量，在着手写作之前，我与博士生们反复商议，决定按条文主旨、条文对照、修正提示、修法背景与适用指南这样五个部分来写，并对内容与脚注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明确，之后安排了相应的写作分工。

在依据各自的研究兴趣与专长领得写作任务之后，我和博士生们利用寒假的时间完成了初稿。之后，又经过两次较为系统的修改，最终由我全面统稿并形成定稿。在统稿的过程中，蓝学友与喻浩东两位同学协助做了大量的工作。尽管为保证书的质量尽了较大的努力，但由于写作时间偏短，估计会存在不少的疏漏，再加上一些新增的条文尚无实务案例，理论界也缺乏必要的研究，导致对相应条文难以做有深度的解读，这都是需要祈求读者诸君谅解的地方。书中的疏漏或谬误之处，作为主编我责无旁贷地要负全部的责任。唯愿本书可以做到瑕不掩瑜，在促进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准确理解与合理适用上，能够对读者们有些许的助益。

劳东燕

2021年5月31日于清华园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条【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条【修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现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条【增设危险作业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五条【修改生产、销售假药罪（现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六条【修改生产、销售劣药罪（现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七条【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八条【修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现欺诈发行证券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九条【修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条【修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一条【修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二条【修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三条【修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四条【修改洗钱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五条【修改集资诈骗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六条【修改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七条【修改假冒注册商标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八条【修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九条【修改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条【修改侵犯著作权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一条【修改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二条【修改侵犯商业秘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三条【增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四条【修改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五条【修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六条【修改强奸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七条【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八条【修改猥亵儿童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十九条【修改职务侵占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条【修改挪用资金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一条【修改袭警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二条【增设冒名顶替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三条【增设高空抛物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四条【增设催收非法债务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五条【增设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六条【修改开设赌场罪、增设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七条【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八条【增设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九条【增设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条【修改污染环境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一条【增设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二条【增设破坏自然保护区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三条【增设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增设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五条【修改食品监管渎职罪、增设药品监管渎职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七条【修改军人违反职责罪适用的主体范围】](#)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一、将刑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近年来，实践中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等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较为突出，为了回应社会现实需求、更好地引导未成年人行为、降低未成年人犯罪概率以及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有限下调：在实体上，针对已满十

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恶性侵犯生命权或者健康权的犯罪行为，在特别情况下追究刑事责任；在程序上，对上述人要求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后才负刑事责任。同时，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的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

【条文对照】[\[1\]](#)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u>投毒罪</u>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u>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u>，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u>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u>。</p>	<p>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u>投放危险物质罪</u>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修正提示】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作了三处修改。

其一，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投毒”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2001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三）和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将“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了投毒罪罪名，作出此项修改保持了法规的一致性。

其二，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性调整作为第十七条第三款。修改前，刑事责任年龄为十四周岁，其中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的人对特定的八种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修改后，将刑事责任年龄在特定情形下下调至十二周岁，这种微调是慎重的，即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其三，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修改前，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修改后，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修法背景】

1997年刑法第十七条将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为十四周岁，与当时我国未成年人整体生理发育程度、心理发展状况是相符合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低龄化的趋势，而且，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特别如杀人案件同样符合相关犯罪客体上的构成要件，其社会危害性并不比成年人低。特别是一些手段残忍、令人发

指的恶性案件冲击着人们的心理底线，如2015年湖南邵东三少年杀师案^[2]、2017年四川大竹13岁少年弑母案^[3]、2018年湖南益阳少年弑母案^[4]等，涉案嫌疑人均因未满十四周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引起社会关切和激烈争论，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案^[5]更是将舆论关注推向顶峰。对于应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以更好地应对新形势，以及降低后如何更好地贯彻刑法的“教育”与“改造”功能，社会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本次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为了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对刑事责任年龄规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

首先，将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十二周岁，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此次修法将十四周岁以下的人负刑事责任的罪名仅限定为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这两种罪名，且在行为手段、行为结果方面，仅限于“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在程序上也有严格的限制，要求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此前，支持提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年龄的观点认为，我国未成年人所处的环境较过去已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物质、教育水平的提高，我国青少年的生理、心理都更早地成熟，这也是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的基础。以往“一刀切”的规定，导致无法追究恶性刑事案件中一些未成年人的责任，这不仅不利于预防犯罪，也不利于未成年人行为的改造。倘若此时依旧沿用三十余年不变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或许无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充足保障，且还有可能助长犯罪之风，从而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6]也有不少学者反对将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作为规制罪错未成年人的途径，认为我国真正要直面的是现实中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不力与惩罚虚置问题，以往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低龄未成年人往往“一放了之”，使得“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政策被视为空谈，也正是基于这种状况，才出现了“一罚了之”的两极化主张。^[7]

针对上述两种立场，此次刑法修改充分吸收双方观点，结合未成年犯罪人的特点及犯罪低龄化的趋势，在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上作出谨慎的调整，既没有将刑事责任年龄作笼统下调，也回应了社会对于未成年人恶性案件的关注。对于有条件地下调刑事责任年龄，钱叶六教授指出：这一方面坚持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另一方面坚持兼顾被害人和社会的感受，明确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对他们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放任不管，从而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8]

其次，将“投毒”改为“投放危险物质”，与刑法其他罪名保持一致，消除了以往司法适用上的模糊和争议。如前所述，刑法修正案（三）中投放危险物质罪是在原有1997年刑法的投毒罪基础上增设的。根据2016年12月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投放危险物质罪除了包含原有投放毒害性物质外，还包括投放其他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投毒构成犯罪的，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一直是沒有争议的。

例如，在“田某投放危险物质案”中，被告人田某14周岁，是某校初中一年级学生，患有轻度智力发育迟滞，因受同学欺负，为报复同学及觉得好玩，遂从学校围墙边捡来用于毒杀老鼠的有毒谷粒，分别投进正在操场进行体育锻炼的任意5名学生的水瓶内（经鉴定：瓶内洗涤液均检出敌鼠钠成分），导致3名学生饮水后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被送医院治疗。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人田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9]

然而，对于满十六周岁的人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投毒”包括“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从补正解释的角度来说，可以认为刑法修正案（三）遗漏了对第十七条与第五十六条的投毒概念的修改，故应当将这两个法条中的投毒补正解释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10]也有观点认为，从刑法谦抑性的角度，不对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11]此次修改解决了此争议问题，明确了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应对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也显示出近年来我国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重视。

最后，用“专门矫治教育”取代“收容教养”，进一步促进低龄未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要深化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家庭教育、分级处遇和保护处分制度。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它们的共同点是均不再使用“收容教养”这一概念，而是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矫治教育”。

【适用指南】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刑事责任年龄做了上述修改后，在理解与适用该条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如何理解修正后的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中规定“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究竟是指具体罪名还是犯罪行为？类似问题在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问世时便已出现，鉴于此次刑法修改依旧采用“犯……罪”的表述，在如何理解适用本款时可能也存在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可能负刑事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就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如周光权教授认为：“这类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是杀人、伤害行为。”^[12]

在以往关于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争论中，持“罪名说”立场的学者认为，罪名说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坚持，其多从立法原意、防止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滥用等角度论证其观点，并将罪名说细分为整体行为触犯说和部分行为触犯说。^[13]持“罪行说”立场的学者则认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描述，侧面印证此条文并非简单地限定为罪名，扩展到罪行的范畴似乎更能体现立法原意，否则可能导致对犯了更严重罪行者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困境。^[14]在司法实务中，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其颁布的文件或解答中，采用了罪行说。^[15]

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有严格限制，所犯的罪行要最终能够定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自不待言，其参与实施绑架行为，在此过程中“撕票”的，以及抢劫、强奸过程中杀害被害人的，都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16]

笔者认为，针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严格限制。“罪行说”的主张会使责任范围扩张过宽，对上述

未成年人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定罪处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也不相符。该司法解释其实已经对罪名确定作出了限制，即“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原则上，应当采取“罪名说”，即只有相应行为涉嫌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且同时符合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才能追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如果行为人所实施的系列行为中，部分行为单独来看可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只是因法律的特别规定，整体上被评价为其他罪名，不能据此径行否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比如，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在绑架、抢劫的过程中故意杀害或伤害被害人的，只要其杀害或伤害的行为单独可以被评价为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其同样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二、如何理解“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必须同时具备手段和结果两个必要条件：（1）特别残忍手段；（2）致人重伤或造成严重残疾。判定是否属于重伤，目前应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3年8月发布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17]为依据。判定是否属于严重残疾，刑法中没有具体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10月印发的《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在有关司法解释出台前的司法实践中可参照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职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现已更新至GB/T 16180—2014），将其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认定为属于刑法所讲的“严重残疾”，如被害人身体器官大部分缺损、器官明显畸形、身体器官有中等功能障碍、造成严重并发症等。

对于如何把握什么是“手段特别残忍”的问题，从审判实践来看，将那些采用锐器、剧烈腐蚀物等毁人容貌、挖人眼睛、割人耳鼻、砍人手足等残损他人身体的行为，认定为“手段特别残忍”应当是合乎立法本意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认定故意伤害手段是否属于特别残忍的问题上，决不能以出现的伤害后果是否特别严重来反推伤害的手段是否残忍，伤害后果严重并不意味着伤害手段就是特别残忍。如果只看到伤害后果特别严重，而不另外分析其伤害手段是否属于特别残忍，一律认定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势必导致立法关于“手段特别残忍”的要件被虚置，有违立法本意。

例如，在“夏某平等故意伤害案”中，被告人夏某平于1994年12月15日以被害人伍某凌踩到其菜地为由，与之发生激烈争执。夏某平遂回村邀集被告人夏某辉等人，手持棍、锹等对伍某凌进行围殴。在殴打中，夏某辉持木棍朝伍某凌头部猛击一下，致伍当场倒地，四肢抽搐，经送医院抢救至今仍昏迷不醒，呈“植物人”状态。2002年9月13日，南昌铁路公安局医学鉴定结论认定，被害人伍某凌意识丧失，呼之无反应、无应答，损伤程度为重伤甲级。^[18]本案中，行为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且造成被害人一直处于“植物人”状态，虽伤害后果特别严重，但其伤害手段仅是“当头一棍”，不能认定为手段特别残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只要出现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即可追究刑事责任，而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除了要求出现致人死亡或者